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11）号

建设单位：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国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电话:13666403888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
四路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7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38
附件 4 租赁合同.....	39
附件 5 企业用水量.....	40
附件 6 危废合同.....	41
附件 7 检测报告.....	46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52
附图 2 卫生防护距离图.....	53
附图 3 危废仓库.....	54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	55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前 言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企业总投资 19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70 平方米，主要为冷拔加工型钢。购置轧尖机、抛丸机、冷拔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的生产规模，项目退火炉和磷化皂化流水线未实施，不影响产能；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只对轧尖机、电炉、抛丸机、冷拔机等已购置设备、规模进行验收。本次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项目分阶段进行，对已购置设备、规模进行验收。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已经排污登记。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6-7 日对该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				
主要产品名称	冷拔加工型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9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	比例	7.3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2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13 《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1 号，2020 年 1 月 20 日）； 1.14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300	8*	20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15）*	3	20	1	3

注：*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末端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及以上时，NH₃-N 纳管标准采用为 35mg/L。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列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 类	60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cr、氨氮、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 (t/a)
废水	废水量	1701
	CODcr	0.102
	NH ₃ -N	0.003
	烟(粉)尘	0.02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企业总投资 19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70 平方米，主要为冷拔加工型钢。购置轧尖机、抛丸机、冷拔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的生产规模，项目验收范围只对已购置设备、规模进行验收。本次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现有周边概况	
东侧	浙江玛丽包装
南侧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管委会
西侧	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	台州市劳特斯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现状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轧尖机	路桥恒瑞机电	7	4	少3台	/
2	电炉	路桥恒瑞机电	3	1	少2台	/
3	抛丸机	Q6912	2	2	一致	/
4	冷拔机	10T	2	2	一致	/
5		15T	1	1	一致	/
6		7T	1	1	一致	/
7		25T	1	0	少1台	/
8	联合冷拔机	/	1	0	少1台	/
9	压扁机	10T	1	1	一致	/
10	切割机	/	1	1	一致	/
11	磨床	M1432A	1	1	一致	/
12	倒立式拉丝机	/	2	0	少2台	/
13	拉丝机	两动力	1	1	一致	/
14		四动力	1	0	少1台	/
15	剪切机	QG80	3	3	一致	/
16	调直机	/	4	4	一致	/
17	液压机	/	2	1	少1台	/
18	行车	2.8T	4	4	一致	/
19	叉车	/	1	1	一致	/
20	连轧机	/	1	0	少1台	工艺 暂未
21	退火炉	/	1	0	少1台	

22	磷化槽	10*0.8*0.8m	1	0	少 1 台	实施
23	清洗槽	10*0.8*0.8m	1	0	少 1 台	
24	皂化槽	10*0.8*0.8m	1	0	少 1 台	
注：设备减少对产能不影产生响影。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a	3 月份消耗量	4 月份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方钢	3570	252 吨	280 吨	3192t/a
2	圆钢	510	37 吨	41 吨	468t/a
3	六角钢	510	37 吨	41 吨	468t/a
4	扁钢	510	38 吨	42 吨	480t/a
5	钢丸	3	0.21	0.24	2.7t/a
6	液压油	9	0.63	0.71	8t/a
7	磷化液	10	/	/	/
8	皂化液	4	/	/	/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折合日产量	3 月份产量(20 天)	4 月份产量 (24 天)	推算项目年产量
冷拔加工型钢	5000 吨	16.67 吨	320 吨	390 吨	4842 吨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现阶段年产 5000 吨型钢生产要求，满足现有生产产能验收要求。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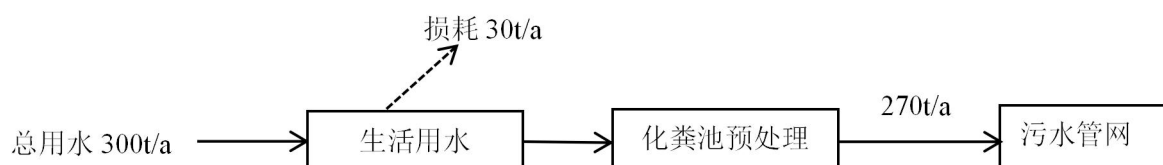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四、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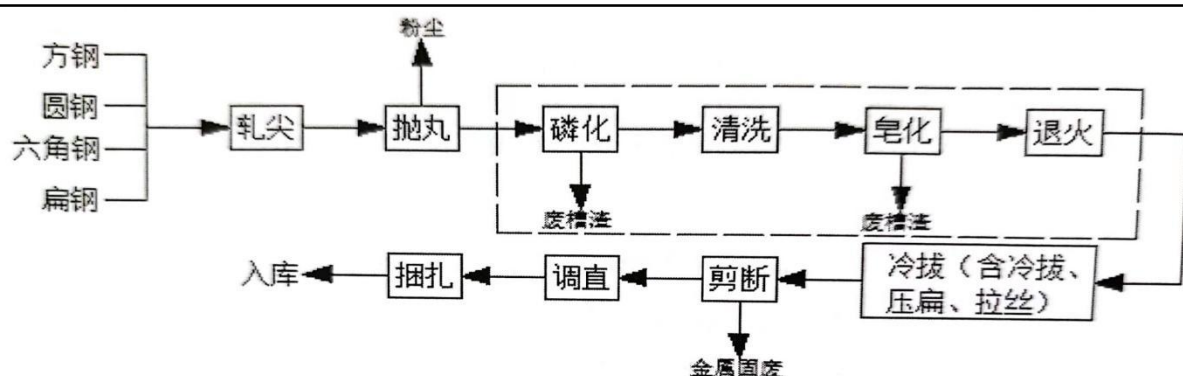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流程图中虚线部分为未实施工艺，本次验收只对现有工艺进行验收。

生产工艺说明：

1、轧尖

大部分原材料在加工之前需要进行轧尖。轧尖的过程为将钢材的头部在电炉中进行加热软化，然后载轧尖机中做出固定性质。轧尖的目的利于后期冷拔时钢材的固定。本项目仅有少量圆钢无需轧尖。

2、抛丸

将钢材放入到抛丸机中对其表面氧化物和铁锈进行去除。

3、冷拔

将原料通过冷拔工艺（主要设备有冷拔机、压扁机、拉丝机）加工，尺寸由原来的中Φ20-80mm 制成中Φ15-60mm 的产品。

4、剪断、调直将冷拔后的半成品进行剪断、调直，以符合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5、捆扎

将产品进行人工捆扎后即可入库。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内容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冷拔加工型钢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	否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不达标区，目前企业生产规模未增大，且达审批规模后废水污染物 CODcr0.102t/a、NH3-N0.003t/a。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27t/a。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基本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物减小，废气污染物减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较优，废水排放比环评较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目前实际为 1 个，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放气筒高度少许增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符合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实际情况：项目目前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达标后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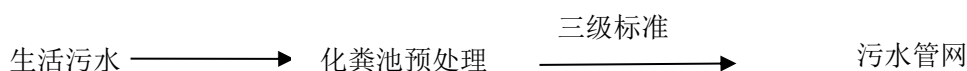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排气筒排放

2.2 废气收集情况

抛丸机经旋风除尘设备进行密闭收集；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抛丸粉尘由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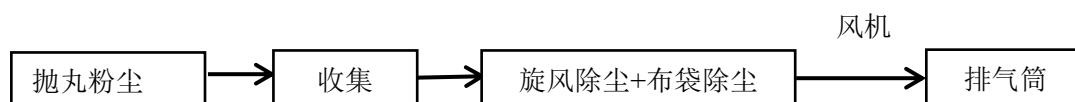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基本环评一致。

3.2 噪声处理情况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包装桶；

1、固废产生实际情况：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2、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间5m²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3。

表3-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剪断	否	/	100	90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2.545	2.29	
3	废钢丸	生产加工	否	/	5.4	4.86	
4	生活垃圾	机械加工生产	否	/	4.5	4.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生产	是	HW49, 900-218-08	0.2	0.1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	机械加工生产	是	HW49, 900-214-08	0.1	0.09	
7	含油废渣	液压油	是	HW12, 900-213-08	0.05	0.045	
8	废液压油桶	日常生活	是	HW49, 900-218-08	/	0.12	重复利用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0	8
2	废水治理	16	2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3	3
环保投资额合计		20	1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退火炉和磷化皂流水线未实施；无生产废水产生。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粉尘			
	废钢丸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含油废渣			

	废液压油桶	/	重复利用	/
	废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避免设备常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北侧；学校开学期间 22:00-06:00 时间段禁止生产。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并设于厂房内。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 227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冷拔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6 号）。现企业拟新增退火炉和磷化皂化流水线，增加退火、磷化、清洗和皂化工艺，产能不变，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企业总投资 19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70 平方米，主要为冷拔加工型钢。退火炉和磷化皂化流水线工艺未实施，产能不变，购置轧尖机、抛丸机、冷拔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和废包装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面积大约 10m ²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统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出

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2类区标准，在学校开学期间22:00-6:00时间段内禁止生产。	已落实。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2类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本项目南侧厂界 50m，符合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见附图 2。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701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02t/a、NH ₃ -N0.003t/a、颗粒物0.027t/a。	已落实。污染物全厂排放量 270t/a，CODcr0.016/a，NH ₃ -N0.002t/a，颗粒物 0.023t/a。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

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槽渣、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技改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轧尖机、冷拔机、退火炉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噪声敏感点影响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生产工序设置了围堰，磷化槽、清洗槽、皂化槽槽体底部地面铺设防腐、防渗层，四周设置整体围堰，另外各槽均采取架空的形式，废水管道也采用明管架空的形式布设，厂区设置有事故应急池，与围堰之间建立到排水系统，防止意外事故，能够很好地防止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可将事故状态下设备破损造成污染物泄露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影响可控。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喷化液、皂化液、液压油，通过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经采取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5、总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三门县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11号）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5000吨型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227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企业于2018年9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冷拔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6号）。现企业拟新增退火炉和磷化皂化流水线，增加退火、磷化、清洗和皂化工艺，产能不变，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冷拔加工5000吨型钢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701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02t/a、NH₃-N0.003t/a、颗粒物0.02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和废包装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2类区标准，在学校开学期间22:00-6:00时间段内禁止生产。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02.17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02.17
	容解氧测定仪	\	CB-10-01	2023.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02.1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02.1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3.02.16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3.02.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03.0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02.2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0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1	2023.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02.2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3.02.17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3.0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3.0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3.0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3.0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3.02.17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5-3。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娟	台三-0012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五、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符合
总磷	B2101148	0.906	0.890±0.055	符合
		0.9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3	215±8	符合
		209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406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11.5	0.44	≤10	符合
			11.4			
S20220406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8	1.06	≤10	符合
			233			
S20220406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23	1.60	≤10	符合
			1.27			
S20220407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12.1	0.41	≤10	符合
			12.0			
S20220407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4	0.85	≤10	符合
			238			
S20220407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01	0.98	≤10	符合
			1.03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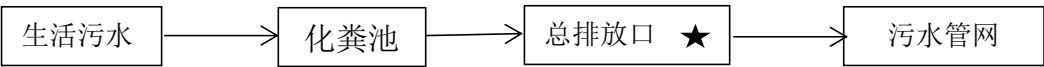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4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1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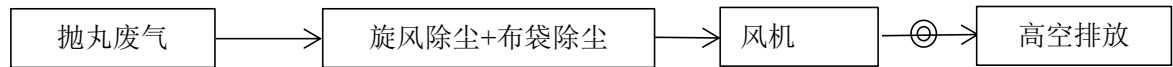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执行 2 类区标准；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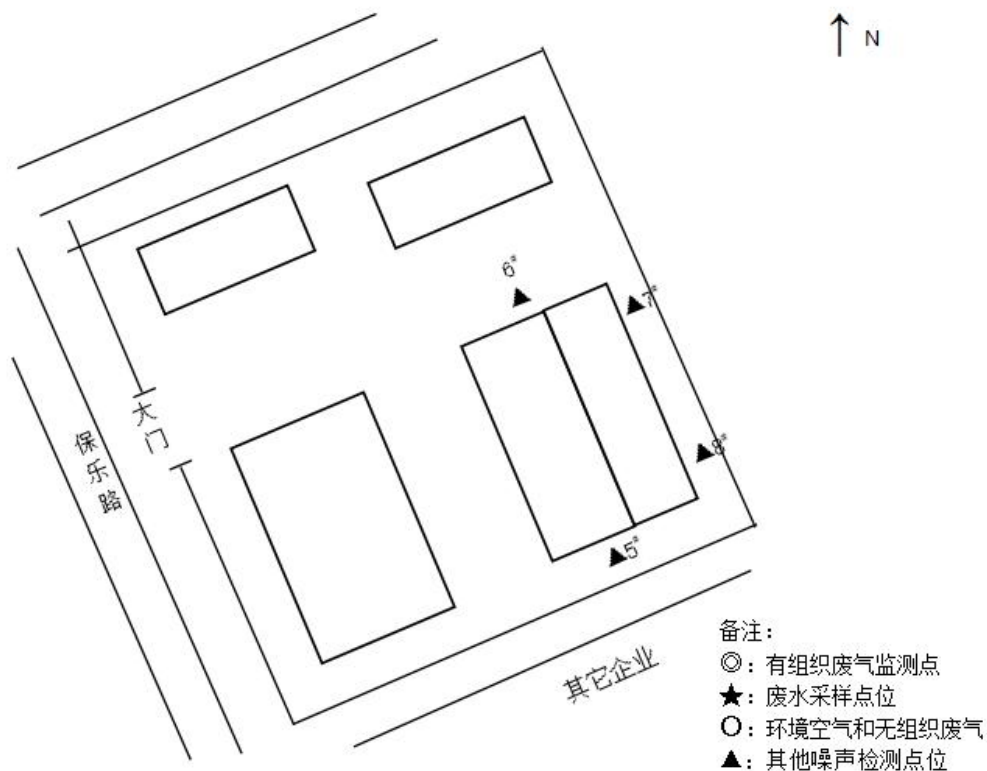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环评产量	生产负荷
冷拔加工型钢	4 月 6 日	16 吨	15 吨	16.67 个	90.0%
	4 月 7 日	14 吨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1	轧尖机	4	4
2	电炉	1	1
3	抛丸机	2	2
4	冷拔机	2	2
5	联合冷拔机	1	1
6	压扁机	1	1
7	倒立式拉丝机	1	1
8	拉丝机	1	1
9	剪切机	1	1
10	液压机	1	1
11	叉车	3	3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了现阶段设计产量的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2.4.6	总排口	第一次	8.2	220	10.9	48	1.18	53.4	0.61	0.31
		第二次	8.0	211	11.2	44	1.16	50.4	0.60	0.34
		第三次	8.2	229	10.3	53	1.25	54.5	0.58	0.34
		第四次	8.1	236	11.5	40	1.25	56.6	0.61	0.32

平均值			/	224	11.0	46	1.21	53.7	0.60	0.33
2022.4.7	总排口	第一次	8.1	222	11.6	37	1.04	54.2	0.62	0.30
		第二次	8.0	214	11.8	42	1.01	51.4	0.62	0.31
		第三次	8.2	226	11.3	49	1.14	55.3	0.63	0.30
		第四次	8.1	236	12.1	47	1.02	57.0	0.63	0.30
平均值			/	225	11.7	44	1.05	54.5	0.63	0.3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270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701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02t/a，NH₃-N0.003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4.6	1	15.6	101.6	东	0.7	晴
	2	19.7	101.6	东	0.7	晴
	3	22.4	101.7	东	0.8	晴
2022.4.7	1	15.3	101.7	东南	0.6	晴
	2	18.9	101.8	东南	0.6	晴
	3	21.3	101.8	东南	0.7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	----------------	----------------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	0.200	0.250
	0.250	0.283
	0.217	0.200
厂界 2#	0.183	0.183
	0.233	0.217
	0.217	0.233
厂界 3#	0.200	0.283
	0.233	0.300
	0.300	0.317
厂界 4#	0.283	0.333
	0.250	0.283
	0.300	0.300
执行标准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4 月 6 日			4 月 7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3	29.4	31.5	32.5	32.5	32.6
标干流量（m³/h）		2.07×10³	2.28×10³	2.39×10³	2.50×10³	2.97×10³	2.81×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执行标准（mg/m³）	1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3			0.028		
	执行标准（kg/h）	3.5					
	排气筒高度（m）	15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抛丸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

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7。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5 \times 10^6 \text{m}^3/\text{a}$ ，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3t/a ；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27t/a 。）。

表 7-7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出口	
抛丸	颗粒物	2.50×10^3	0.026	/

注：企业实际每天生产时长为8小时，其中抛丸废气按每天3小时计。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天。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2.4.6	厂界南	9:42	58
	执行标准	60	
	厂界西	9:46	63
	厂界北	9:50	64
	厂界东	9:53	62
	执行标准	65	
2022.4.7	厂界南	9:17	59
	执行标准	60	
	厂界西	9:21	63
	厂界北	9:24	64
	厂界东	9:28	61
	执行标准	6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面积大约 10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统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粉尘		/	2.29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钢丸		/	4.86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	4.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18-08	0.1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0.09	
7	含油废渣		HW12, 900-213-08	0.045	
8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218-08	0.12	重复利用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现阶段设计产量的 90.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270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701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02t/a，NH₃-N0.003t/a。）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60	8	/
年排放量 t/a	0.016	0.002	27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抛丸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5 \times 10^6 \text{m}^3/\text{a}$ ，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3t/a ；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27t/a 。）。

表 8-2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出口	
抛丸	颗粒物	2.50×10^3	0.026	/

注：企业实际每天生产时长为8小时，其中抛丸废气按每天3小时计。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天。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面积大约 10m^2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统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总结论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我认为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11 号

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 227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冷拔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6 号）。现企业拟新增退火炉和磷化皂化流水线，增加退火、磷化、清洗和皂化工艺，产能不变，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701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02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0.02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

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和废包装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 2 类区标准，在学校开学期间 22:00-6:00 时间段内禁止生产。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

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MG564T001P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MG564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MG564T (1/1)	
名 称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
法定代表人	张国平
注 册 资 本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4 月 02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钢延压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台州市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 三门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森田路 面积 227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 1 年，从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甲方应依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每年一次，每年交款提前一个月。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当日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柒万元整 前两年的租金不调整，两年之后租金按 20% 计算，涨价幅度按周边价格参考，租赁期内，每次租金需提前一个月支付。
第四条 其他费用：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水、电、闭路电视、宽带及煤气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在经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迟延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 20% 计算，违约金按推迟天数依次类推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可以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2. 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壹个月口头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20% 计算。
3. 在经营期间，乙方产生的所有债务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乙方如其他原因转让给第三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 3 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备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66403888

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5 企业用水量

证明

租于我公司的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4 月份用水约为 50 吨。

特此证明。

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6 危废合同

22-7-22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槽渣	336-064-17	1.2	3250
废包装桶	900-041-49	1.16	3650
泥饼	336-064-17	0.18	32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国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8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0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2022.05.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3250
废机油	900-214-08	0.1	3250
含油废渣	900-213-08	0.05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附件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15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15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155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12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4 月 6 日	总排放口	09:25	浅黄、微浊	8.2	220	10.9	48	1.18	53.4	0.61	0.31
		11:25	浅黄、微浊	8.0	211	11.2	44	1.16	50.4	0.60	0.34
		13:25	浅黄、微浊	8.2	229	10.3	53	1.25	54.5	0.58	0.34
		15:25	浅黄、微浊	8.1	236	11.5	40	1.25	56.6	0.61	0.32
		平均值		/	224	11.0	46	1.21	53.7	0.60	0.33
4 月 7 日	总排放口	09:25	浅黄、微浊	8.1	222	11.6	37	1.04	54.2	0.62	0.30
		11:25	浅黄、微浊	8.0	214	11.8	42	1.01	51.4	0.62	0.31
		13:25	浅黄、微浊	8.2	226	11.3	49	1.14	55.3	0.63	0.30
		15:25	浅黄、微浊	8.1	236	12.1	47	1.02	57.0	0.63	0.30
		平均值		/	225	11.7	44	1.05	54.5	0.63	0.30

报告编号 JJ20220155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4 月 6 日	厂界 1#	0.200
		0.250
		0.217
	厂界 2#	0.183
		0.233
		0.217
	厂界 3#	0.200
		0.233
		0.300
	厂界 4#	0.283
		0.250
		0.300
4 月 7 日	厂界 1#	0.250
		0.283
		0.200
	厂界 2#	0.183
		0.217
		0.233
	厂界 3#	0.283
		0.300
		0.317
	厂界 4#	0.333
		0.283
		0.300

报告编号 JJ20220155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抛丸废气 (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6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3	29.4	31.5
标干流量 (m ³ /h)		2.07×10 ³	2.28×10 ³	2.3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4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5	32.5	32.6
标干流量 (m ³ /h)		2.50×10 ³	2.97×10 ³	2.8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4 月 6 日	厂界南	58
	厂界西	63
	厂界北	64
	厂界东	62
4 月 7 日	厂界南	59
	厂界西	63
	厂界北	64
	厂界东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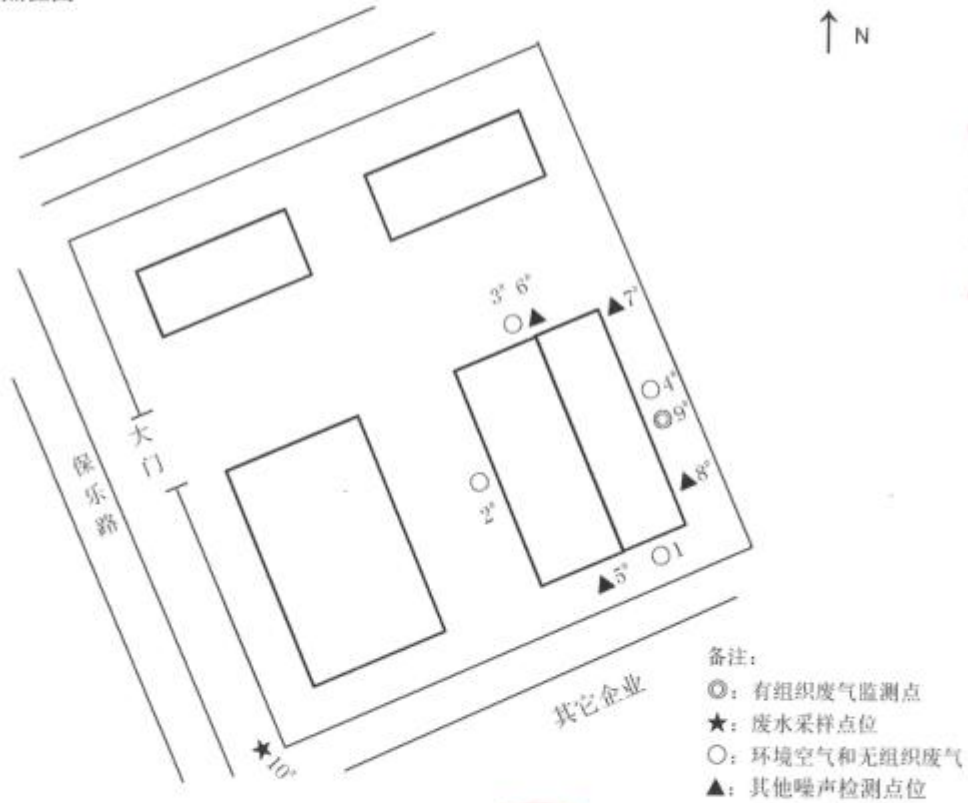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20220155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6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5'5.53"	E: 121°40'2.34"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5'4.81"	E: 121°40'4.3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5'3.15"	E: 121°40'4.88"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5'3.32"	E: 121°40'2.17"
5# (厂界噪声南)	N: 28°55'5.79"	E: 121°40'2.44"
6# (厂界噪声北)	N: 28°55'6.14"	E: 121°40'3.81"
7# (厂界噪声东北)	N: 28°55'4.08"	E: 121°40'5.46"
8# (厂界噪声东南)	N: 28°55'2.86"	E: 121°40'4.86"
9# (有组织废气抛丸)	N: 28°55'4.77"	E: 121°40'4.72"
10# (废水总排口)	N: 28°55'0.09"	E: 121°39'59.80"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采样点位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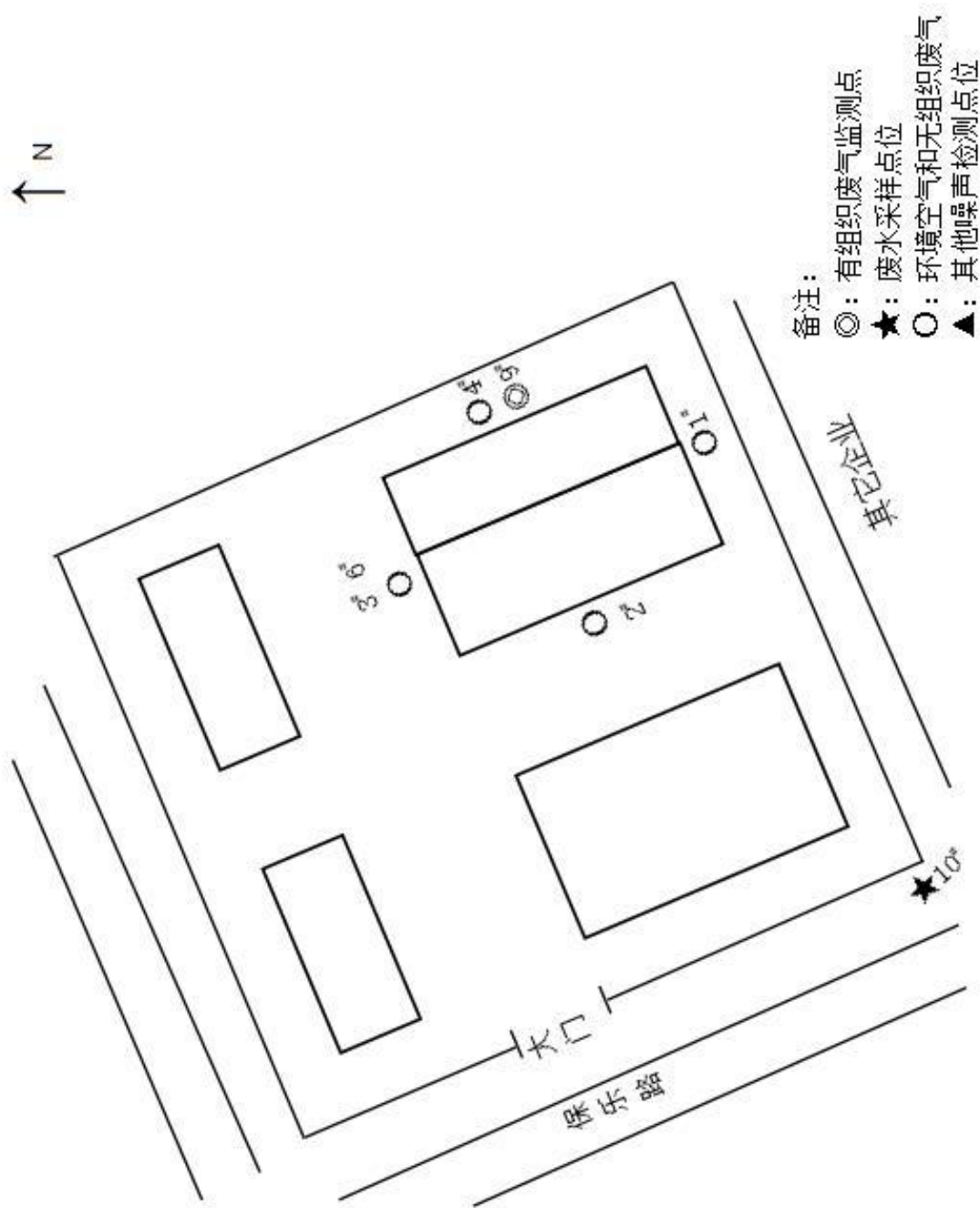
校核 叶朝朝

审核 叶朝朝

批准人 叶朝朝

批准日期 2022年4月30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4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2-34-03-161286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1.663693 纬度 28.921137		
	设计生产能力		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					实际生产能力		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3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MG564T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06 日-0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0270	0.1701				
	化学需氧量										0.016	0.102				
	氨 氮										0.002	0.003				
	颗 粒 物										0.023	0.027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

建设规模：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企业总投资 19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70 平方米，主要为冷拔加工型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1 号）；该项目已经排污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一致；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部分设备、工艺暂未实施，连轧机、退火炉、表面处理槽等暂未实施，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面积大约 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统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排放口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面积大约 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统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701 吨/年，CODCr 0.10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5×10⁶m³/a，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3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做好各类标记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明华
何建 徐嘉如 彭建豪
叶鼎新 鲁仁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3310810188175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建成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监测报告表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7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国民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13666403888	331081198310044917
王建军	台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7699321	330625197310100016
李金标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程服务中心	15566897329	331082198511200337
何志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758616816	331082198505121256
黄之杰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67176523	421181198407202317
叶显斌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7%，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企业总投资 19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70 平方米，主要为冷拔加工型钢。企业购置轧尖机、抛丸机、冷拔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的生产规模，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1 号）。2022 年 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4 月 6 日-7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7 月 02 日，根据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

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抛丸粉尘废气的收集效率，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和执行危废转移申报制度。

3、加强环境风险安全排查，落砂应急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自行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附件中完善了现场图片。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做好各类标记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